

## 附件 6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供应商)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伊川县林业局(单位名称)的伊川县林业局伊川县 2024 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二标包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伊川县林业局伊川县2024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二标包(二次)(标的名称)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 承接企业为河南腾联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88人, 营业收入为1756.17万元, 资产总额为3662.99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章): 河南腾联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3 月 18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